

朔州市人民政府

朔政函〔2023〕11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 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呈报的《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758号）要求，由朔州市平鲁区自然资源局将《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平鲁区政府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切实为开发区发展做

好支撑。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好控规对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